

# 崇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崇劳人仲字[2024]第 11 号

申请人：刘鑫，

委托仲裁代理人：叶光玉，江西公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通梁天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老墩村十四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11MA1MMNFT4A，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老墩村十四组。

法定代表人：顾梁，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述双方因工伤保险待遇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申请人刘鑫向本委提出仲裁申请，本委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依法受理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申请人刘鑫及其委托仲裁代理人叶光玉依法到庭参加仲裁，被申请人缺席参加仲裁开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刘鑫向本委提起仲裁请求事项：1. 请求裁决解除刘鑫与南通梁天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的劳动关系。2. 请求裁决南通



梁天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刘鑫以下工伤赔偿款费用：（1）医疗费：16590.04 元，（2）停工留薪期工资：8000 元/月×6 个月=48000 元，（3）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7 个月×8000 元/月=56000 元，（4）一次性医疗补助金：4 个月×8000 元/月=32000 元，（5）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3 个月×8000 元/月=104000 元，（6）住院伙食补助费：50 元/天×9 天=450 元，（7）护理费：6098 元/月×70%÷21.75 天×9 天=1766 元（8）交通费：50 元/天×9 天=450 元。以上 8 项合计 259256 元。事实与理由：申请人刘鑫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到被申请人从事起重机操作员一职。2023 年 2 月 1 日，申请人在铅厂镇遂大高速 C1 标段施工，在搬运起重配备枕木时脱手，导致左手中指被枕木压伤，被送至赣州市中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左手中指近节骨折并接受治疗，住院 9 天，花费医疗费用 16590.04 元。2023 年 7 月 12 日，崇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崇人社认字（2023）078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刘鑫受伤为工伤。2023 年 9 月 14 日，经赣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申请人的伤残等级为拾级伤残。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起劳动争议仲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刘鑫，

被申请人南通梁天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从事起重机操作员一职，双方签订劳动合同。2023 年 2 月 1 日申请人在铅厂镇遂大高速申请



人在铅厂镇遂大高速 C1 标段施工,在搬运起重配备枕木时脱手,导致左手中指被枕木压伤,被送至赣州市中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左手中指近节骨折并接受治疗,住院 9 天,花费医疗费用 16590.04 元,申请人在住院期间,被申请人未安排护理人员也未支付医疗费用,由申请人家属护理。2023 年 7 月 12 日,崇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崇人社伤认字(2023)078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刘鑫受伤为工伤。2023 年 9 月 14 日,经赣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申请人的伤残等级为拾级伤残。无护理依赖。另查明,申请人刘鑫入职时双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月平均工资为 8000 元。起重器操作员工作属于特殊工种,申请人刘鑫持有流动式起重器 Q2 技能证书,但刚入职时仍需以学徒身份先跟同事学习操作,被申请人以发放学徒生活补贴方式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通过微信转给申请人 6600 元。此后,未发放过工资,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申请人为维护合法权益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向崇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上述事实,有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公民身份证、庭审笔录、工伤认定决定书、初次鉴定结论书、医疗费发票、劳动合同等为凭,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刘鑫在被申请人南通梁天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处上班搬运起重配备枕木时不慎导致左手中指被枕木压伤,经崇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申请人依法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经赣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拾级伤



残，申请人依法应享受伤残待遇。本案中，因被申请人未依法为申请人参加工伤保险，缴纳职工工伤保险费，故依法应由被申请人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另外，《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于2023年9月18日起重新修订实施，申请人于2024年1月10日向本委提起劳动争议仲裁，故本案申请人主张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项目与标准应当依照新的《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执行。因被申请人缺席出庭审理，故本委针对申请人主张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和伤残待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评析如下：

一、关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劳动合同解除时间问题。现申请人提出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合同，本委应依法予以支持并对双方劳动合同解除时间一节予以确认。由于申请人于2024年1月10日向本委提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依法确认双方自2024年1月10日起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2日拒收申请人仲裁申请书副本，故本委根据民法关于解除权系形成权的法律规定，依法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于2024年1月22日解除。

二、关于“本人工资”标准问题。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法律规定，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该合同的第三条约定月平均工资为8000元并盖公司印章予以确认。因被申请人缺席出庭审理，经本委电话询问公司法定代表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意见与否，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月工资标准不持异议。本委



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 8000 元予以采纳。由此造成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

三、关于申请人主张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和伤残待遇，本委依法认定如下：

（一）关于申请人主张的工伤医疗费问题。本委认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本案因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现申请人提交了在赣州市中医院住院票据证明工伤医疗费 16590.04 元，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已支付该笔工伤医疗费。故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工伤医疗费 16590.04 元，对申请人该诉求，本委予以支持。

（二）关于申请人主张的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停工留薪期系指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所享受到原工资、福利待遇保持不变的待遇。本案中，本委参照《江西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结合申请人的伤情符合该办法左手中指骨折 S62.6 对应的停工留薪期为 3 个月，故本委依法确认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为 24000 元（3 个月×8000 元/月）。

（三）关于申请人主张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依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关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



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及《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新）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认定被申请人应当依法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三项工伤保险的伤残待遇合计人民币 144000 元（8000 元/月×18 个月）。

（四）关于申请人主张的住院伙食补助费问题。申请人发生工伤事故时间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应适应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调整江西省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异地就医交通、住宿费支付标准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28 号）关于“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按上年度江西省城镇居民日人均消费支出额的 40%确定。”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住院伙食补助费 273.15 元（30.35 元/天×9 天）。

（五）关于申请人住院期间护理费问题。参照 2023 年 9 月 18 日实施的《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需要护理的，经收治的医疗机构出具证明，由所在单位派人护理。所在单位未派人护理的，由所在单位按照江西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70%的标准向工伤职工支付护理费”之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工伤住院治疗前后共计 9 天，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派人对申请人进行护理，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向申请人支付住院护理费。故本委按照申请人主张的 2023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江西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



人员月平均工资 6098 元/月的 70% 作为计发基数向申请人支付住院期间护理费 1766 元已低于法定标准,系申请人自身仲裁权利处分,与法不悖,依法予以确认。

(六) 关于申请人主张的交通费问题。参照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调整江西省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费支付标准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28 号)关于“异地之间就医的往返交通费凭票按照标准报销。异地市内不超过 2 天且每天 60 元”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住院伙食补助费 120 元(60 元/天×2 天)。综上,对申请人上述各项仲裁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二条;参照《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刘鑫与被申请人南通梁天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解除。

二、被申请人南通梁天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申请人刘鑫工伤医疗费 16590.04 元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三项工伤保险伤残待遇合计人民币 144000 元、停工留薪期工资 24000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273.15 元、住院期间护理费 1766 元、住院期间交通费 120 元,以上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和伤残待遇合计人民币 186749.19 元。

三、驳回申请人刘鑫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人刘鑫与被申请人南通梁天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崇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崇义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唐名艳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张文涵

